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工作說明會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組 製作
報告者:郭秋英

111.08.05



高雄市111學年度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組成員介紹



主任	戴官宇	(分機10)
組長	連筱琳	(分機51)
國中小	郝佳華	(分機52)
學前	顏愛倫	(分機59)
高中職	許秀女	(分機77)
系統	張蕎麟	(分機58)
系統	朱星允	(分機54)
心評	盧昱雯	(分機53)
庶務	鍾明瑾	(分機55)

諮詢電話：2624900、3737646



高雄市111學年度特教資源中心 相關服務諮詢



輔具詢問 分機12、16

教助申請 分機24、25、26、
27、29

專團申請 分機24、25、26、
27、29

情巡評估 分機61、62

特教研習 分機21

諮詢電話：2624900、3737646



內容大綱



01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02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03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04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內容大綱



05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06 111學年度相關表件(修改處說明)

07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PART
01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依據

01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0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03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04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01

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02

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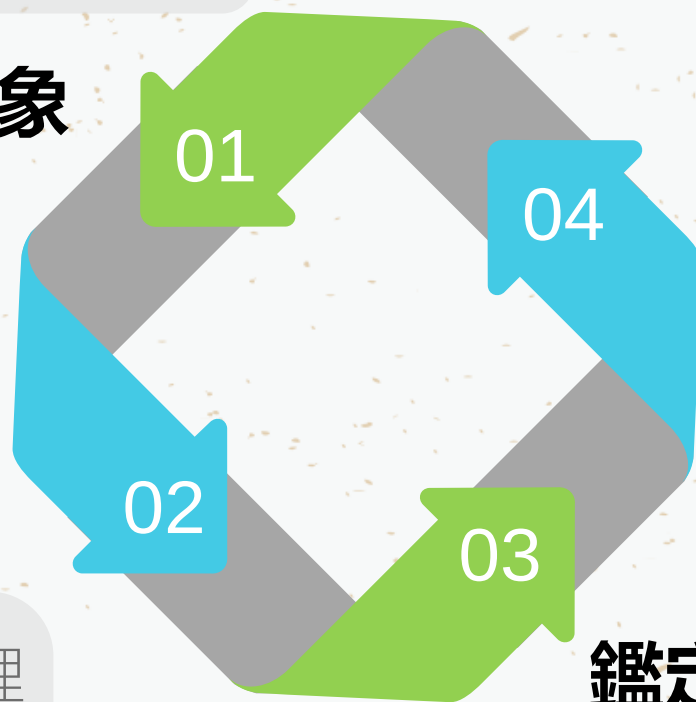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設籍高雄市或具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者

實施對象

受理申請單位

學校教師或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申訴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網報名上傳鑑定資料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特教類別、
班型、支援服務

鑑定安置程序

2.收件審查、初步評估 暨補正資料

請各校掌握補件時間，以利初評審查，系統截止日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1.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階段教育鑑定(請依規定期程提出)、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延長修業年限(請依規定期程提出)



3.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初步評估結果通知書務必讓家長簽名確認。**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4.鑑定安置會議時程

請各校自行上鑑安網公告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5.鑑定安置會議

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提前**10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每案審查時間以12-15分鐘為原則，請學校代表及家長就學生困難處重點說明。

6.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學校至特通網接收學生；鑑輔會以掛號信寄發給家長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11-2申請類型~

A新提報疑似個案、B類重新評估、

C類重新安置、**D類國三跨階段**

E類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G類延長修業年限(限國三)

111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工作

(111年10月-12月)

111學年度第 3 次鑑定安置工作

(111年12月-112年3月)

111-3申請類型~

A類新提報疑似個案

B類重新評估

C類重新安置

D類小六升國一跨階段

E類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G類延長修業年限(不包括國三)

111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工作 (111年8月-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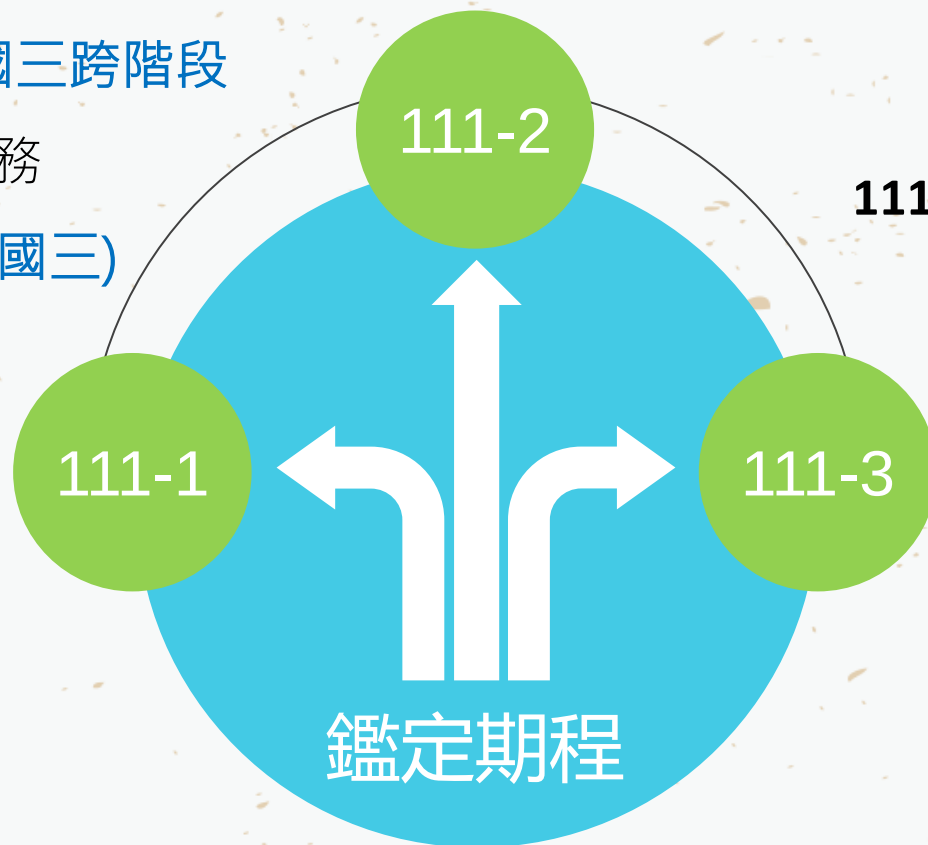
111-1申請類型~

A類新提報疑似個案

B類重新評估

C類重新安置

E類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111 學年度 鑑定安置說明 會(國中小階段 教師)	111.08.05(五) 至 111.08.12(五)	承辦單位:教 育局、特教資 源中心	教育局特教 科、特教資源 中心	1.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作， 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採預錄影片方式辦理。 2. 111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 工作手冊領取方式，請學校依 公文辦理。電子檔於鑑定安置 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 網下載。
2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1.08.15(一) 至 111.08.31(三)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1.08.15(一) 至 111.09.02(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 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 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 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 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 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9 月 22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 型。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11.09.07(三)至 111.09.21(三)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111年9月21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請學校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討論，欲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上傳至鑑定安置網。
6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1.09.22(四)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9月28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7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11.09.23(五)至 111.09.27(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8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1.09.28(三) 至 111.10.03(一)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 10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點選。
9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1.09.28(三) 至 111.10.06(四)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11.10.05(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1.10.12(三) 至 111.10.17(一)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送 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 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送件學 校代表和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 人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1.10.21(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 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1.10.28(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1 年 0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1.10.19(三)↵ 至↵ 111.10.28(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1.10.19(三)↵ 至↵ 111.10.31(一)↵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 錄截止時間為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 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 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 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 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11 月 18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 型。↵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11.11.04(五)至111.11.17(四)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111年11月17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請學校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討論，欲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上傳至鑑定安置網。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1.11.18(五)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11月24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11.11.21(一)至111.11.25(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111.11.28(一)至111.12.01(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12月1日下午5時止。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點選。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2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1.11.28(一) 至 111.12.06(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11.12.05(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1.12.12(一) 至 111.12.16(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送件學校代表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3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1.12.21(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 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4	開放列印鑑定 安置清冊暨設 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數	111.12.30(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3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1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1.12.12(一)↵ 至↵ 111.12.21(三)↵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1.12.12(一)↵ 至↵ 111.12.23(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 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23 日下 午 5 時止。↵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 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 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 議，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 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1 月 16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 會議類型。↵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12.01.04(三)至112.01.18(三)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112年1月18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請學校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討論，欲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上傳至鑑定安置網。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2.01.16(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1月19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12.02.06(一)至112.02.14(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國小升國中欲安置總量管制學校的學生，因各校入學特教學生人數需彙辦國中科，故國中欲安置總量管制學校案優先審議；另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及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案，因應統一安置會議時程，故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亦優先審議。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12.02.06(一) 至 112.02.14(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 件暨初評人員	2.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13(一) 至 112.02.14(二)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2月14日下午5時止。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點選。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2.16(四) 至 112.02.18(六)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2月18日下午5時止。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後點選。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13(一) 至 112.02.17(五)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2.16(四) 至 112.02.22(三)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9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15(三)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2.22(三)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1. 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的學生及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案優先安排第一階段鑑定會議審議，請學校留意時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依期限補正上傳資料。 2.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0	集中式特教班 人數檢核	112.02.20(一) 至 112.02.22(三)	國中小設有 集中式特教 班學校、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安 置業務承辦人	- 請國中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數，以利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 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國中小重新安置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若遇競額情況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3	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2.02.22(三) 至 112.02.23(四)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 件學校代表和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鑑定安置會議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2.03.01(三) 至 112.03.07(二)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 件學校代表和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4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	112.03.09(四)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送件學校代表 和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配 合學校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5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 鑑定安置結果	112.03.13(一)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6	開放列印鑑定 清冊暨設有身 障類特教班各 校線上檢核學 生人數	112.03.17(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PART
02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 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共同注意事項1

各鑑定期程結束後，學生特殊教育身分及安置班型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生效，請學校本於權責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共同注意事項2

有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務必提報最近一場次的鑑定安置以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格與特教服務需求。

共同注意事項3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之規定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建議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討論評估安置適切性。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01

學前就讀單位未提報跨教育階段
逕轉銜至國小階段

02

(外縣市轉入)已就讀本市國小
障礙類別仍為**發展遲緩**之特教生

03

學生於鑑定通過後，加註鑑定**有
效日期逾期者**(請留意學生重評
日期)

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
申請重新評估。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特教通報網 休學或出國就學

請學校定期追蹤校內休學或
出國就學之學生
(特別是小六生或國三生)

同一教育階段
復學

無標註或未超過重評日期者仍有特教身分；超過重評日期，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重新評估。

跨教育階段
復學

若於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束後復學者，請學校聯繫鑑定組，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補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

下一個教育階段
復學

復學後將無法維持特教身分，如有特教需求，則由復學後就讀之學校提出鑑定申請。請學校聯繫鑑定組處理後續事宜。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安置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區學校）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	1. 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以就近入學（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為原則；各校應事先與家長溝通說明此項原則。 2. 各校於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學區學校時，請各校確實查核及填寫學生所在戶籍地址，並核對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填寫學區學校。重新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及小六跨教育階段學生，須提供戶籍謄本資料，上傳至其他欄位備查。 3. 鑑定過程中或已完成安置後，如有更改戶籍地之事實，學校應主動提供最新戶籍謄本資料並向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提出更改安置學校申請。 4. 安置學校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並提供所需相關特教服務。 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各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應提供相關入學證明後方協助安置。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鑑定 會議 前

- 01 各校應主動**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與轉介**，**辦理**相關宣導工作(鑑定期程)，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
- 02 學校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達3個月以上，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
- 03 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
- 04 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學校**當日開會簽到時繳交家長委託書**(第三聯) 備查。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鑑定 會議 中

01

自110學年度起初評及鑑定安置會議均採專長審查方式進行，鑑定會議日期可能會分配在不同日期審議。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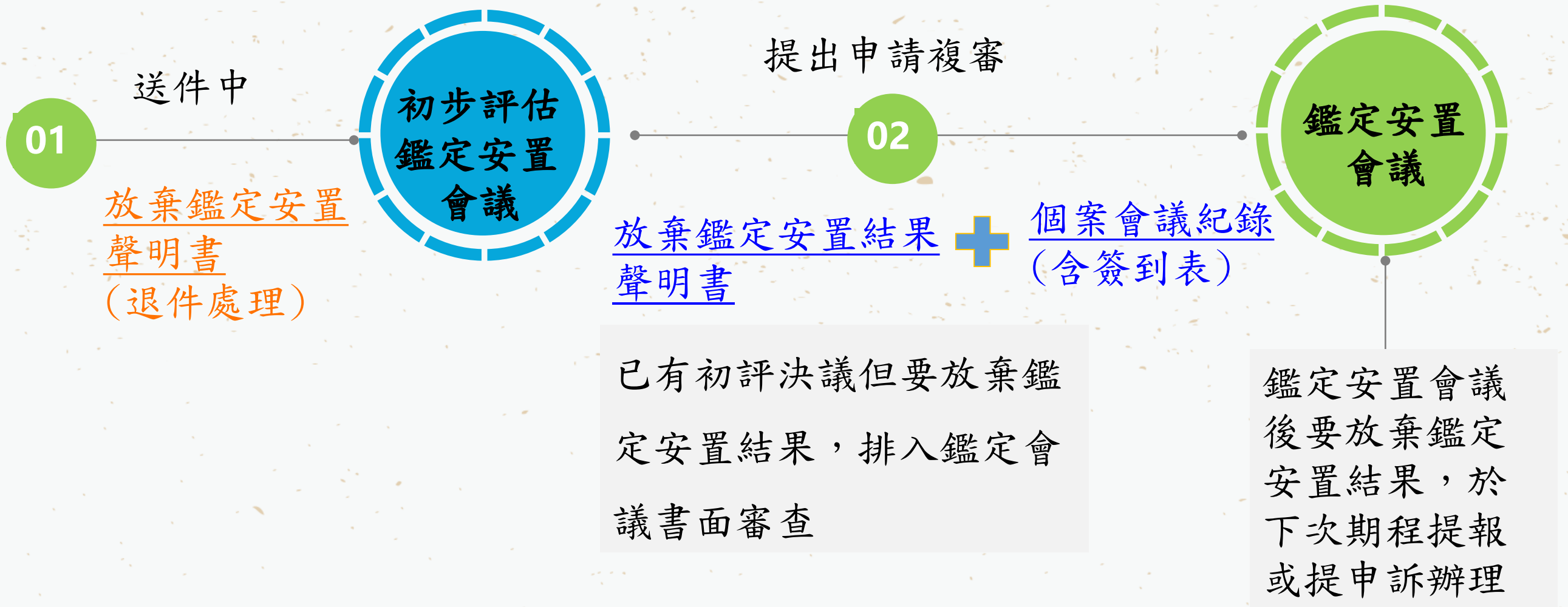
經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有轉障礙類別建議者，請學校教師與家長充分溝通並補正該類別送件資料。

03

請申請學校自行聯繫未來欲安置學校（包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學校、巡迴輔導學校等）評估是否共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放棄申請鑑定安置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鑑定 會議 後

01

告知家長鑑定結果，並請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結果

02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

03

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特殊教育班**學生人數**

04

寄發結果通知書，若家長對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學校與家長溝通，可於下一期程提報或提出申訴(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

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類型：

- 1.具影響升學安置或權益之急迫性。
- 2.義務教育階段，設籍本市未入學，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
- 3.現行特殊教育安置產生嚴重適應困難。
- 4.特殊因素轉學安置個案，亟需教育安置或介入。
- 5.其他急迫性安置個案。

學校邀請家長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聯繫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員登錄個案，
並寄送申請表、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1.有緊急提報鑑定安置個案，請先聯繫鑑定組。

2.必須檢附資料

(1)校內特推會紀錄(含簽到表)

(2)緊急提報鑑定安置申請表

(3)發文教育局說明原因



PART
03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A.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尚未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B.重新評估

確認障礙類別、酌減班級人數
、巡輔服務申請

C.重新安置

安置不同屬性班別
安置同屬性班別(安置其他特校)

D.跨階段轉銜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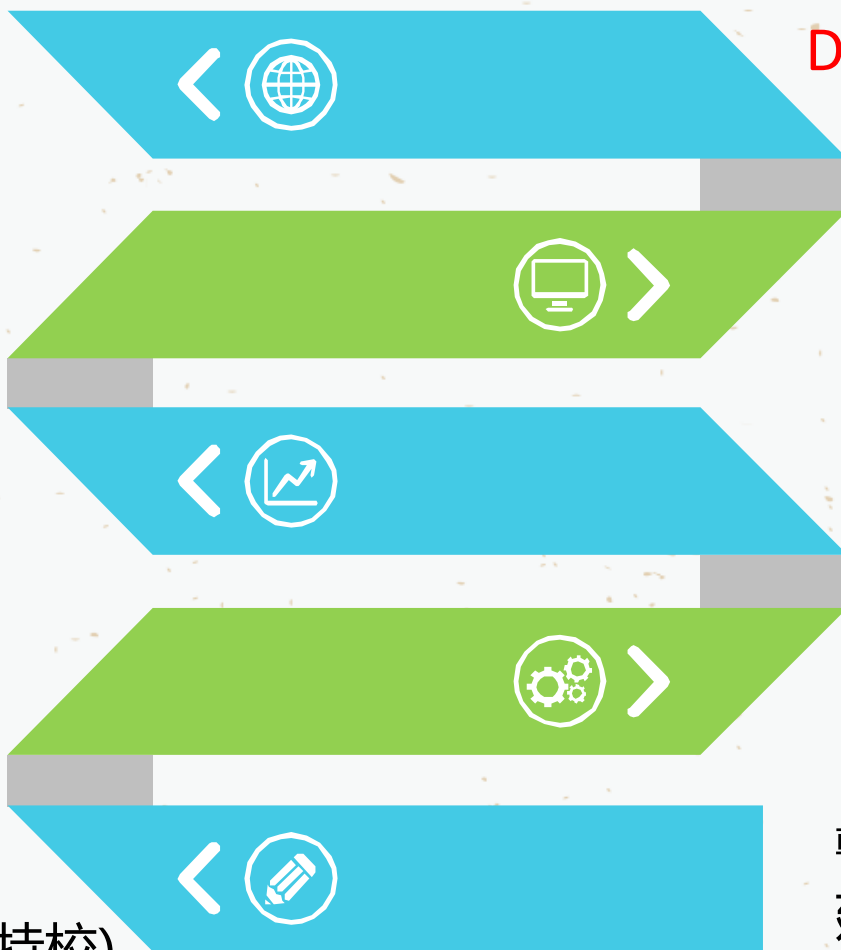
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
小六跨教育階段鑑定

E.停止特教服務

放棄特教身分
巡輔服務結案

F.暫緩入學/G.延長修業年限

暫緩入學(大班升小一) 請提報學前場次
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期程辦理)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A.新提報疑似個案



- 1.未曾送過特教鑑定
- 2.前次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
- 3.曾鑑定通過特教身分，但前次放棄特教身分為非特教生。



- 1.鑑定特教身分，**請依障別準備送件資料**(參閱送件資料一覽表)，**如在補件時有更改障別，請務必通知初評老師。**
- 2.安置特教班型：
 - (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2)不分類資源班
 - (3)集中式特教班
 - (4)各類巡迴輔導班



新提報案，因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等需求，**可同時申請評估酌減人數**，請檢附輔導相關資料，並請在申請表上詳述申請酌減人數理由，資料不齊將不予審查酌減人數



- 1.**可同時申請巡輔服務**(聽巡/視巡/語巡/床邊/在家)
- 2.**情巡不可在新提報案時申請**(除非嚴重緊急情況)，請在特教服務介入後，仍有需要再提出申請評估(請聯繫中心輔導組參與個案會議)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B.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 1.鑑定清冊有重評日期，**需要重評確認障別**，**請學校主動提報。**
- 2.學校或家長主動提出，目前障別不符學生現況，要重新評估障別



- 1.重新評估特教身分，障別、班別，請依障別準備送件資料(參閱送件資料一覽表)，**如在補件時有更改障別，請務必通知初評老師**
- 2.安置特教班型：
 - (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2)不分類資源班
 - (3)集中式特教班
 - (4)各類巡迴輔導班



若學生前次鑑定為「其他障礙」，重評時請選擇最接近的障別，**不可用「其他障礙」提報。**



- 1.可同時申請酌減人數重新評估，請檢附酌減人數送件資料。
- 2.可同時申請巡輔服務(情巡/聽巡/視巡/語巡)，請檢附巡輔評估資料。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B.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1.已有特教身分，學生有明顯干擾班級秩序或需教師特別協助等狀況，而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並非每位特教生都有酌減人數需求。

2.高中職無酌減人數，國三跨階段請勿申請。



1.同一教育階段，單純申請酌減班級人數，請在申請表上填寫相關資料，酌減人數理由及班級資訊，可不用檢附綜合評估報告。

2.請務必檢附學生輔導資料(普通班、資源班)，有個案會議資料亦可檢附提供更多佐證。



1.新提報疑似個案或是確認礙障類別案或跨階段轉銜案可一併提酌減，一樣在申請表上填寫相關資料，酌減人數理由及班級資訊，並且要檢附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2.小學重新編班前，請校內討論評估酌減人數需求。



1.學生曾有通過酌減人數，重評確認障別時有酌減需求，一樣要提供酌減申請資料，以免沒有審查到酌減人數。

2.鑑定有限期限內，學生通過酌減人數，同一教育階段轉學可適用。跨階段需重提

B.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六、特殊需求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1.相關專業服務↵

☐2.教師助理員↵

☐3.教育輔具↵

☐4.考試服務(本項目僅於國中
跨階段場次審議)↵

☒5.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個案已於_____(期程)通過酌減班級人數____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____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人
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人↵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6.其他：↵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B.重新評估-巡迴輔導申請



- 1.已有特教身分，有其他巡輔服務需求。
- 2.新提報疑似案或是重評確認障礙類別，小六升國中跨階段轉銜可一併申請。



1. 依各巡輔送件資料一覽表，請下載巡輔申請表，並聯繫巡輔區的聽巡/語巡/視巡/情巡/在家/床邊老師進行評估，上傳巡輔鑑定資料表。
- 2.學生長期無法到校，申請床邊或在家班評估，安置班型會改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接受巡輔服務。



- 1.情巡申請，巡輔申請表為**個案會議申請表**，巡輔鑑定資料表為**到校服務紀錄表**，情巡檢附資料
 - (1)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 (2)個案輔導紀錄
 - (3)個案會議記錄
 - (4)完整IEP



- 1.不分類巡輔班與資源班屬性相同，不分巡不用填寫巡輔申請表。
- 2.國三跨階段轉銜鑑定，不用幫高中職申請巡輔。由高中職端於8月依公文協助學生申請，請於轉銜時與高中職學校討論需求。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C.重新安置



1.已有特教身分，因障礙情形改變、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等情形，欲主動提出轉安置。

2.鑑定清冊上備註須重評安置班型適切性。



1.不同屬性特教班別互轉
(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不分類資源班
(3)集中式特教班
(4)特殊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2.轉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請檢附戶籍資料及兩校連繫紀錄。校內轉班型不用檢附聯繫紀錄表。



1.同屬性班型互轉
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互轉屬不同屬性特教班別，請提報鑑輔會審議。

2.重新評估安置適切性
學生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但需重評是否適合繼續安置特教班。



1.提報重新安置案必須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特推會審查)。

2.請申請學校自行通知安置學校是否出席鑑定會議。

3.審查班型及障別，可能更改障別。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D.跨階段轉銜安置



1.已有特教身分，國三學生及小六升國中生、須於規定場次做跨階段鑑定安置。

2.國三跨階段鑑定為111-2場次，小六跨階段鑑定為111-3場次



1.鑑定特教身分，請依障別準備送件資料(參閱送件資料一覽表)，如在資料補件時有更改障別，請務必通知初評老師。

2.小六升國中學生自111學年度都要檢附最新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確認安置學校。國三學生則不用。



1.跨教育階段不通過為非特教生者，可維持特殊教育服務至該教育階段止。(請依規定至特通網接收移除身分)

2.國三已取得效期至高一下學期之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可不提報本市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除非障礙改變或有其他需求)



1.請國小端協助學生申請國中巡輔服務(情巡/聽巡/視巡/語巡/床邊/在家)

2. 請國小與未來安置國中討論是否有酌減人數申請需求，由國小端協助申請國中班級酌減人數。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D.跨階段轉銜安置-申請安置/申請鑑定證明



1.小六及國三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申請通過**新提報疑似生、確認障礙類別、重新安置**案，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提報場次相距未滿一年。

2.小六外縣市轉入，已取得跨階段鑑定，需要申請安置國中學校。



1.小六一年內通過場次為111-2、111-1、110-3(如左欄說明)

2.國三一年內通過場次為111-1、110-3、110-2 (如左欄說明)

3.一年內申請酌減人數或巡輔服務，仍要提跨階段鑑定。



1.國三有考試服務需求者，請提報跨階段轉銜安置-申請考試服務

2.國三智障類或含有智障類的障別，必須加註智障程度，以申請適性安置升學報名。



1. 學校請核對學生基本資料正確，以免印列鑑定證明錯誤。

2.小六申請安置亦要檢附最新戶籍資料。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D.跨階段轉銜安置-申請考試服務(會考)



1.國三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申請通過新提報疑似生、確認障礙類別、重新安置案，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提報場次相距未滿一年。

2.外縣市轉入，已取得國三跨階段鑑定證明，但有申請考試服務需求



1.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請檢附特推會會議記錄與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2.鑑輔會審查之考試服務係指會考之應考服務，並不包括審查高職特教班能力評估之考試服務



特推會會議記錄建議：

1.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

2.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



若在跨階段轉銜安置鑑定結束後，家長提出或學校評估有考試服務需求，請依照會考報名-應考服務申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E.停止特教服務



- 1.放棄特教身分，家長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
- 2.巡輔服務結案，學校評估已無巡輔需求，或家長提出無巡輔需求。



放棄特教身分

- 1.請家長於放棄特教身分同意書確實填寫放棄原因。
- 2.請與家長溝通，無法享有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
- 3.特推會紀錄可寫出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放棄特教身分之原因與學校目前輔導處理策略。



巡輔結案

語巡結案後將無特教身分，若仍有特教服務需求，請直接提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並同時檢附語巡結案資料(巡輔結案同意書、語巡結案報告)。



- 1.學生具鑑定有限期限的特教身分，只是申請巡輔結案，請留意鑑定清冊重評日期。
- 2.若學生已無巡輔服務需求，請提巡輔結案，以移除特通網巡輔班型，以利巡輔班學生人數檢核。

111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F.暫緩入學/G.延長修業年限



1.暫緩入學為大班升小一學生，家長提出欲重讀大班，由學區國小協助提出申請。

2.暫緩入學請於111-3學前跨階段場次提出。

3.申請暫緩入學請諮詢學前承辦人員。



1.延長修業年限，國中小階段可提出申請，請參閱延長修業年限要點，與家長討論說明。

2.以目前就讀年級為準，重讀該年級**每次核定最長一年**，國中小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1.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學校、家長、相關人員於鑑定安置會議說明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2.延長修業年限檢附資料

- (1) 個案評估表及學習輔導計畫
- (2) 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4) 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 (5) 個別化教育計畫
- (6) 其他相關文件（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111學年度送件資料修改說明事項



1. 高雄市鑑定安置通過學生，免檢附鑑定清冊。(可於鑑安網查詢鑑定紀錄及決議內容)

2. 外縣市轉入學生必須**要檢附鑑定相關證明**。或是至特通網鑑定列印學生鑑定資料，核章上傳鑑安網。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改上傳至修改列印頁面/特推會會議紀錄欄位(同兩網名冊上傳方式)，不用逐一學生上傳。



國三跨教育階段之自閉症類，國中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且無須加註智力問題者，請檢附個案綜合評估報告，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或智力測驗可改檢附普通班學業成績資料佐證。**

111學年度送件資料說明事項

01

1. 學生通過鑑定後，若決議內容無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於跨教育階段提出重評。

2. 有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務必提報最近場次的鑑定安置以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格與特教服務需求。

02

1. 鑑安網已開啟重評日期提醒，仍請學校檢查學生鑑定重評日期。

2. 應提未提個案請務必於111-1場次補提報鑑定。

03

因特通網若無輸入重評日期，會出現先前鑑定日期，學校有依重評日期提報即可。

111學年度送件資料說明事項

04

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小六或國三生於鑑定中(後)轉學**，若鑑定申請類型為「**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或鑑定為非特教生(身分可維持到該教育階段結束)，請聯繫鑑定組國中小階段承辦人處理後續事宜。

05

1. 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小六學生轉學外縣市，或國中階段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請聯繫鑑定組國中小階段承辦人。
2. 鑑安網仍安置學區國中，請提供佐證資料，後續特通網安置回國小端接收，請學校發文教育局說明，後續轉銜異動特通網。

06

學生於鑑定中轉學，請勿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作業期間任意異動學生，以免造成系統接收問題。



PART
04

111學年度同意書、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_____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敝子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並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及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1.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2. 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酌減班級人數、應考服務、適性導師等）。
3.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以利學校安排適性服務。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備註：同意書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簽名：_____、_____（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自111學年度開始，各類同意書家長簽名部分增為兩欄，**同意書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111學年度第1次期程起請使用新格式同意書。

2. 依民法第1086條，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當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另設置「監護人」制度。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特教身分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將無法申請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

1. 特殊教育教學服務(特殊需求課程、課業輔導、教師助理員)
2. 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專業團隊)
3. 教育輔具

現因_____之故，本人同意敝子弟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 跨教育階段(小六、國三)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勾選放棄時間：

- ☐ 立即放棄
- ☐ 維持特殊教育服務至該教育階段止

放棄特
殊

1. 放棄特教身分同意書，**只有小六與國三能勾選放棄時間**。其他年級請勿勾選。請告知無法享有特教服務相關權益。

2. 立即放棄，請學校於特通網接收日，接收移除學生。

3. 維持特教服務至該教育階段，6月中開始接收，請務必在7月接收移除。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經_____（校名）_____（班別）巡迴輔導班
教師評估後，因敝子弟_____，已無接受該班巡迴輔導服務
之需求，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
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並符合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 ☐ 仍有特教身分，接受其他特教服務。
- ☐ 尚有接受特教服務需求，另行提出 B 類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 ☐ 無接受其他特教服務需求(無法保留特教身分，將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

※ 跨教育階段(小六、國三)提報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結案時間：

- ☐ 立即結案
- ☐ 維持巡迴輔導服務至該教育階段止

巡
迴
輔
導
服
務

←

←

1. 學生仍有特教身分，接受其他特教服務-輸入障別及班型，移除(特通網)巡輔班型。

2. 尚有接受特教服務需求-通常為語巡學生，請提重新評估-確認障別，檢附巡輔結案資料，請在申請表其他欄位備註巡輔同時結案。不用在鑑安網提兩個類型。

3. 無其他特教服務需求，只有小六國三能勾選放棄時間。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____學年度國中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證明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

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_____於_____學年度

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鑑定通過特教類別_____

(次類別：_____)，因上次鑑定通過場次與此次國中跨階段鑑定場

次相距未滿一年，且無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同意申請鑑定證明(依教育部規

定，國中鑑定證明效期適用至高一下學期7月31日止)。

1.111學年度國三申請鑑定證明案，必須在以下三場次送新提報疑似生或確認障別或重新安置通過

110-2場次

110-3場次

111-1場次

2.如果鑑定障別為智障類，或為伴隨智力問題的障別，因未標註有智力程度，請聯絡鑑定組國中小承辦。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具】

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具本聲明書：

1. 提報類型為【B類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C類重新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但原安置班型為不分類(集中式)者，因有缺額問題，放棄本次安置結果後，未必可返回原安置單位就讀，請謹慎考量。
2. 提報類型為【A類新提報疑似個案】、【B類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及【D類跨階段轉銜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非特教生」，將移除學生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提報鑑定。
3.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4. 本聲明書限當次鑑輔會期程使用。

敝子弟_____原就讀_____（學校）_____（班別），於本次鑑定通過特教類別_____（次類別：_____），安置於_____（學校）_____（班別），現因_____之故，欲放棄此次鑑定安置結果。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及放棄鑑定安置後相關權益。

1. 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在已有初評決議後，家長欲放棄本次提報結果，請填寫聲明書，檢附個案會議資料(含簽到表)，上傳至鑑安網，於鑑定會議書面審查。

2. 若新提報案，則為非特教生；若為巡輔申請或重新安置案，則維持前次鑑定有效日期內決議內容。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具】◀

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具本聲明書：◀

1. 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前，家長決定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請填寫此鑑定安置聲明書並上傳到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處理◀
2. 已有特教身分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
3.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4. 本聲明書限當次鑑輔會期程使用。◀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瞭解上述注意事項。敝子弟◀
_____原就讀_____（學校）_____（班別），於
本次申請為_____類鑑定，現因_____之
故，放棄此次鑑定安置的提報。◀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 **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在**未有初評決議前**，仍在送件補件資料期間，因為**送件資料不齊無法研判**，或家長已**無申請鑑定意願**，請學校向家長說明討論，欲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上傳至鑑定安置網其他欄未，以退件方式處理。

2. 蒐集鑑定送件資料後，可於下一期程再提出申請。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

一、學生基本資料 (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 否 ☐ 是(	籍)	電話	辦公	
								家用	
		職業		教育		行動			
戶籍地址 (含鄰里)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								
監護人 e-mail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 (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幾年幾班，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查出上次安置記錄)									
目前就讀 學校班級	區	學校(機構)	年	班	☐ 未受教育				
目前安置情形									

- 1.申請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且需與同意書簽名一致。**
- 2.**戶籍資料請填寫正確，含鄰里**，小六跨階段鑑定請上傳最新戶籍資料。(鑑安網及特通網住址請一致)
- 3.**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正確完整**，以利結果通知書寄發。
- 4.申請表存檔後，**請確認系統及紙本就讀學校是否正確**，否則無法列印鑑定清冊。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五、巡迴輔導服務（請填寫欲申請之學校與班型）（必填）

☒ 個案本次有此需求 ☐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

☐ 個案已於_____（期程）通過並安置_____巡迴輔導（班），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 1. _____（學校）

語障巡迴輔導班

☐ 2. _____（學校）

視障巡迴輔導班

☐ 3. _____（學校）

聽障巡迴輔導班

☒ 4. _____（學校）

情障巡迴輔導班

☐ 5. _____（學校）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 6. _____（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7. _____（學校）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若學校所在行政區無欲申請之巡輔班型，請勾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提供之教學型態：

☐ 語障巡輔 ☐ 在家教育

1.申請類型為**新提報疑似個案、確認障礙類別或跨階段轉銜案**，若有巡輔需求，**請勾選**本次鑑定有無需求。有需求者，請勾選欲申請巡輔班型。

2.依照申請巡輔班型，檢附送件資料。（請參閱送件一覽表）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五、巡迴輔導服務（請填寫欲申請之學校與班型）（必填）

☐個案本次有此需求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

☒個案已於110-3（期程）通過並安置情障巡迴輔導（班），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1. _____（學校）
語障巡迴輔導班

☐2. _____（學校）
視障巡迴輔導班

☐3. _____（學校）
聽障巡迴輔導班

☐4. _____（學校）
情障巡迴輔導班

☐5. _____（學校）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6. _____（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7. _____（學校）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若學校所在行政區無欲申請之巡輔班型，請勾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提供之教學型態：

☐語障巡輔 ☐在家教育

1. 先前通過之巡輔服務仍在鑑定有效期間，學生本次鑑定欲申請酌減人數或其他巡輔服務。請勾選並填寫通過巡輔期程及班型，以利兩網輸入完整班型，避免特教通報網遺漏輸入之前通過的巡輔班型。

2. 申請類型為重新評估或跨階段轉銜鑑定，請不要勾選上面選項，個案已到鑑定重評日期，請勾選本次有此需求或本次無此需求，重新申請巡輔服務。（如前頁說明）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六、特殊需求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第1-3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4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1. 相關專業服務↵

☐2. 教師助理員↵

☐3. 教育輔具↵

☐4. 考試服務(本項目僅於國中
跨階段場次審議)↵

☐5. 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個案已於_____(期程)通過酌減班級人數____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欲得以延用此決議。↵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____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人
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人↵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6. 其他：↵

申請表第六項特殊需求第1-3小項(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於鑑定通過後，由鑑定安置組彙整相關資料予資源中心行政組，**學校另案申請。**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六、特殊需求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1.相關專業服務↵

☐2.教師助理員↵

☐3.教育輔具↵

☐4.考試服務(本項目僅於國中
跨階段場次審議)↵

☒5.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個案已於_____ (期經)通過酌減班級人數_____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_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_____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_人
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_人↵

具體說明原因 (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

6.其他：↵

1.申請類型為**新提報疑似個案、確認障礙類別或跨階段轉銜案**，若有酌減人數需求，**請勾選**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並填寫酌減人數資料及具體原因。

2.依照申請酌減人數規定，檢附送件資料。(請參閱送件一覽表)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六、特殊需求 ☐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

(第1-3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4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

☐ 1. 相關專業服務 ☐

☐ 2. 教師助理員 ☐

☐ 3. 教育輔具 ☐

☐ 4. 考試服務(本項目僅於國中
跨階段場次審議) ☐

☒ 5. 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

☒ 個案已於 110-3 (期程) 通過酌減班級人數 2 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欲得以延用此決議。 ☐

☐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 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 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 人
及擬申請酌減人數 人 ☐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

☐

6. 其他： ☐

2. 申請類型為重新評估或跨階段轉銜鑑定，請不要勾選上面選項，因個案已到鑑定重評日期，請勾選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重新申請酌減人數。(如前頁說明)

1. 先前通過之酌減人數仍在鑑定有效期間，學生本次鑑定欲申請巡輔服務。請勾選並填寫通過酌減人數期程及酌減通過人數，以利兩網輸入完整決議內容，特教通報網輸入決議時才不會遺漏酌減人數。

111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備註：申請表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之內容 ←

家長簽名：_____、_____（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同意書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送件單位已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格僅供學校參考，請學校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填寫申請表後輸出列印，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與教師確認無誤後簽名，上傳簽名版本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備註：依據民法第1055-2條、第1086條及第1089條之規定。←

1. 申請表家長簽名欄位，請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同意書一致。請擇一勾選與申請人的關係。

2. 教師簽名可為普通班教師或特教老師，已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充分溝通申請表內容。



PART
05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 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修正)

第 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貳、量化測驗資訊(依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個案之困難選用，勿全部施測，未施測之表格請刪除)

近三次段考國語(文)成績					近三次段考數學成績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例如提供報讀、不同試卷、延長時間、普教與特教成績持比等)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例如提供報讀、不同試卷、延長時間、普教與特教成績持比等)			
	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學障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量化測驗資訊，感謝資深心評教師曾永福老師協助修改。

評量調整部分，請勾選有無調整。若有調整，請於成績說明欄位說明評量調整方式，例如資源班與普通班分數持比，或是提供報讀、延長考試時間，調整試卷等說明。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基本寫作能力	聽寫	看字造詞	句子結合與造句	基本寫字能力	遠距抄寫	近距抄寫
國民小學四至六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與【商數】之查表，若介於 A 和 B 之間，統一寫成「A-B」。				★國中各年級比照小六。	
施測日期		商數								
對照常模		結果判定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施測者		量表分數 切截點	87	50				33		
施測觀察										

※學障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量化測驗資訊，感謝資深心評教師曾永福老師協助撰寫

111學年度新增測驗為國民小學四至六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可選用，本測驗必須經過研習培訓方能施測，請向中心借用測驗。留意百分等級、商數以區間概念填寫。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測驗名稱	教 師 評		填表者			家長/照顧者 評		填表者		
文蘭適應行為 量表第 3 版	填表日期		對照年齡		歲	填表日期		對照年齡		歲
	適應行為 組合	溝通	日常生活	社會		適應行為 組合	溝通	日常生活	社會	
標準分數										
95%信賴區間										
困難項目打勾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量化測驗資訊，感謝資深心評教師曾永福老師協助撰寫

111學年度新增測驗為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可與CABS選用，本測驗必須經過研習培訓方能施測配發測驗。測驗分成老師及家長/照顧者評量，請參閱指導手冊。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總結性個案學習困難摘述			
疑似類型	☐ 符合學習障礙 ☐ 疑似學習障礙	心評人員	
疑似亞型		覆核心評	

1.學障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中「次類別」改以「亞型」。(與高中職一致)

2.總結性個案學習困難摘述請由心評人員撰寫。

3.覆核心評協助檢視資料，若校內僅有一位心評，則可空白。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

壹、個案學習表現

學校	希望國中小	姓名	陳○○	班級	年 班
學習能力表現(不得少於 200 字)					
普通班教師觀察	在普通班學科表現的改善適應情況(聽、說、讀、寫、算基本學習能力) 學生優弱勢能力表現				

1.學障重評/跨教育階段綜合評估報告，第壹部分特教介入學習表現移至第參部分特教介入成效合併撰寫。

2.普通班教師觀察，請撰寫學生在普通班聽說讀寫算表現，學生優弱勢能力或是其他觀察質性描述。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壹、個案基本資料

學校	希望國中小	姓名	陳○○	班級	年 班
目前教育階段	☐ 國中 ☐ 國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班別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醫學診斷	☐ 無 ☐ 有 醫療院所：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ICD 碼：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	
	☐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疼痛 ☐ 第三類：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與功能 ☐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與其功能 ☐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編碼： 疾病名稱：	

1. 不分類(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綜合評估報告，第壹部分/目前班別增列所有班型。

2. 第參部分量化測驗資訊沒有用到的欄位請自行刪除。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測驗名稱	教師 評		填表者		家長/照顧者 評		填表者	
文蘭適應行為 量表第3版	填表日期		對照年齡	歲	填表日期		對照年齡	歲
	適應行為 組合	溝通	日常生活	社會	適應行為 組合	溝通	日常生活	社會
標準分數								
95%信賴區間								
困難項目打勾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量化測驗資訊，感謝資深心評教師曾永福老師協助撰寫

111學年度新增測驗為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可與CABS選用，本測驗必須經過研習培訓方能施測配發測驗。測驗分成老師及家長/照顧者評量，請參閱指導手冊。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肆、特殊教育需求情形(視班型擇一敘寫)↵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資源班適用↵

特教介入↵	目前服務↵	說明↵	未來需求↵	說明↵
課程安排↵	☐ 有 ☐ 無↵		☐ 有 ☐ 無↵	↵
課程調整↵	☐ 有 ☐ 無↵		☐ 有 ☐ 無↵	↵
評量調整↵	☐ 有 ☐ 無↵		☐ 有 ☐ 無↵	↵
輔導策略↵	☐ 有 ☐ 無↵		☐ 有 ☐ 無↵	↵
教學策略↵	☐ 有 ☐ 無↵		☐ 有 ☐ 無↵	↵
正向行為支持↵	☐ 有 ☐ 無↵		☐ 有 ☐ 無↵	↵
輔具服務↵	☐ 有 ☐ 無↵		☐ 有 ☐ 無↵	↵

1. 不分類(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綜合評估報告，第肆部分接受特教需求情形，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資源班用同一表格。

2. 第參部分量化測驗資訊沒有用到的欄位請自行刪除。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參、量化測驗(情緒行為障礙三項測驗或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擇一選用)↵

一、情緒行為障礙三項測驗↵

十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份↵ (ADHD)↵	版本↵	ADD↵	HI↵	其他↵ (ADD+HI)↵	第三部份↵ (ODD)↵	版本↵	得分↵	切截分↵	
	教師版↵	↵	↵	↵		教師版↵	↵	4↵	
	家長版↵	↵	↵	↵		家長版↵	↵	4↵	
	切截分↵	6↵	6↵	7↵	第四部份↵ (CD)↵	版本↵	得分↵	切截分↵	
第二部份↵ (功能受損)↵	版本↵	得分↵	切截分↵	教師版↵		↵	3↵		
	教師版↵	↵	↵			家長版↵	↵	3↵	
家長版↵	↵	↵	↵	說明↵	得分在切截分以上(含)，表示該生此症狀出現頻率高於篩選標準。↵				

1. 情障綜合評估報告，情障三項測驗/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刪除檢核欄位，第一部分其他欄位請將ADD+HI的分數合計。

2. 第參部分量化測驗資訊沒有用到的欄位請自行刪除。

111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			
疑似類型	☐ 符合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心評人員	
建議安置班型		覆核心評	

1.情障綜合評估報告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刪除亞型，增列安置班型。若需要於決議內容加註障礙類別說明(例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選擇性不語症或對立反抗症)，請提供診斷資料。

2.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溝通，讓家長了解不同特教班型服務內容。



PART
06

111學年度相關表件
(修改處說明)



111學年度相關表件(修改處說明)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學校		學生	
安置班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輔導	一、排課方式： ☐ 無 ☐ 有 二、服務方式： ☐ 外加式 ☐ 抽離式(☐ 完全抽離 ☐ 部分抽離) 三、課程節數：總計____節		
適應情況 (家長意見)	一、生活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 二、學習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 三、安置適切性： ☐ 適切，不需調整 ☐ 適切，需要調整 調整項目： ☐ 不適切(意見： 四、其他建議事項： 家長簽名： (雙親均需簽名)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 ☐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 簽名日期：年 月 日		

1.提報「重新安置」申請類型，請務必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請家長及老師就學生適應情況撰寫並簽名。

2.家長簽名欄位請與同意書、申請表一致。

3.刪除執行現況欄位，精簡表格。

111學年度相關表件(修改處說明)

適應情況 (教師意見)	一、生活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原因：_____ 二、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原因：_____ 三、安置：☐適切，不需調整 ☐適切，需要調整 調整項目：_____ ☐不適切(意見：_____) 調整策略之成效：_____ 四、其他建議事項：_____ 教師簽名：_____ 關係：☐普通班教師 ☐特教教師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評估	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 ☐適切，留在原安置。 ☐適切，需要調整(說明：_____) ☐不適切，申請重新安置(說明：_____) ☐其他建議事項：_____		
特教教師簽章	特教組長或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1.請送至校內特推
會審查評估安置適
切性。

2.教師、行政人員
簽章後上傳本表至
鑑安網。

111學年度相關表件(修改處說明)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班別學校聯繫紀錄

【說明】

1. 國中小階段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如資源班與特教班互轉、普通學校特教班與特殊學校班級互轉、在家教育班與床邊教學班互轉等)或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特教學校時，轉入及轉出學校應以本表作成雙向聯繫紀錄。
2. 聯繫內容應就包括轉入學校缺額、個案上學/接送方式、相關支持等達成共識。
3. 校內轉安置不用檢附本表，請於校內會議討論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適應。

聯繫方式	日期	時間	聯繫內容
第 1 次 ☐電話 ☐會議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點 分	
第 2 次 ☐電話 ☐會議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點 分	

1.重新安置他校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請檢附學校聯繫紀錄。

2.校內轉安置不用檢附本表，校內請於相關會議討論轉安置後學生所需特教支持。

3.聯繫內容應包含轉入學校缺額、交通方式及相關支援等。



PART
07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 資源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特教教學服務

01

資源班教學服務
巡輔服務

專業團隊服務

03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心理諮商、社工諮詢

調整考試評量服務

05

校內特推會審議
於IEP列出校內評量調整

02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

協助學生生活自理
或情緒行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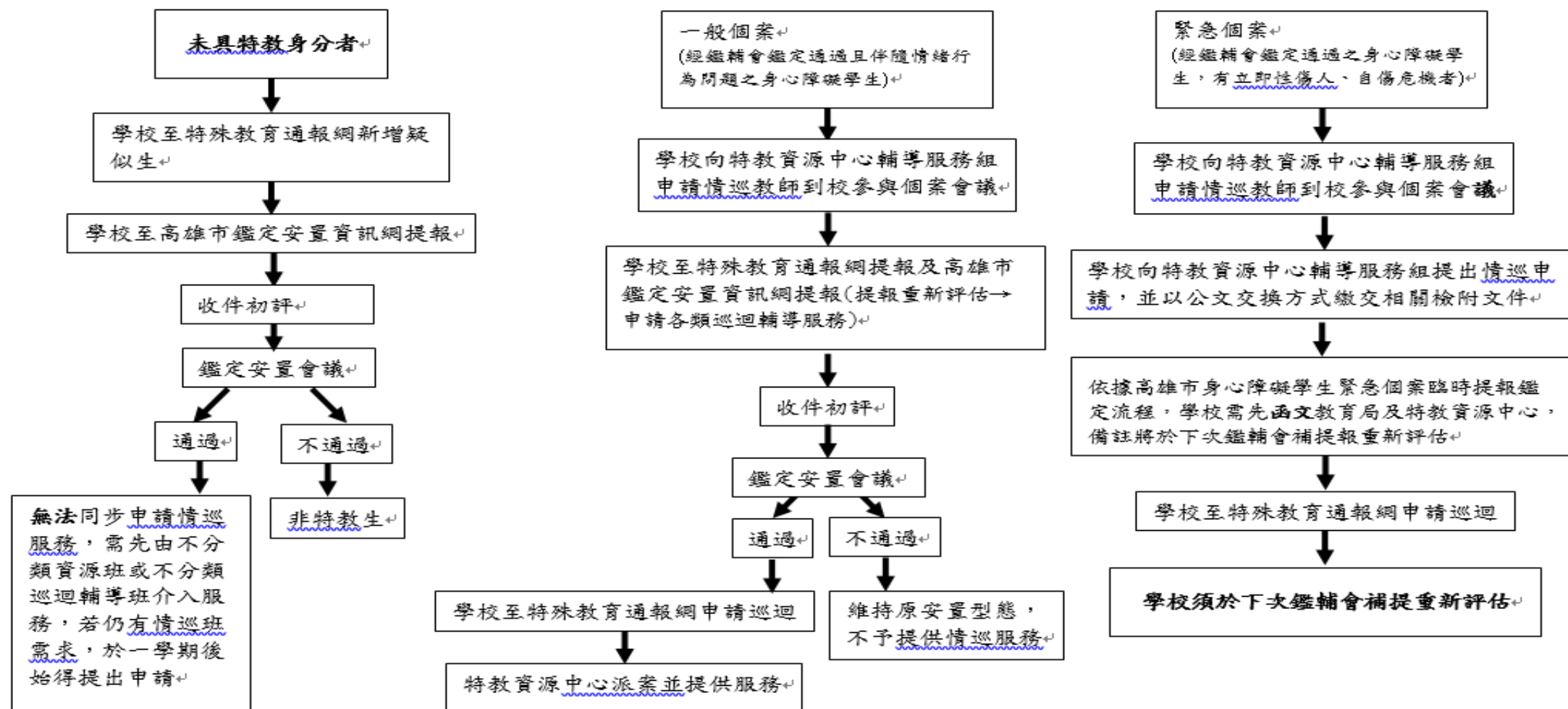
04

教育輔助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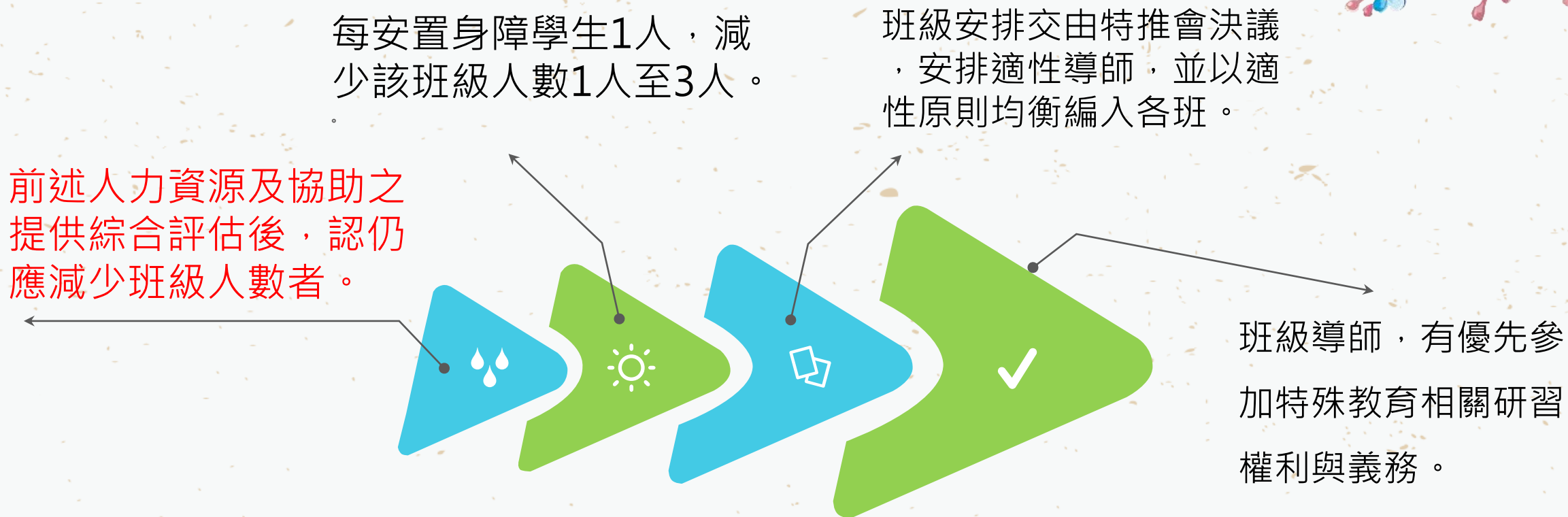
請諮詢巡輔老師、
治療師進行評估以
利教具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1)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或延長考試時間
- (2)無障礙試場環境:平面或電梯
- (3)提醒服務:聽視障提醒
- (4)特殊試場:單人或少人試場

1

試場服務

2

輔具服務

主要為視障輔具
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
學生可自備

3

試題(卷)調整服務

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
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
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

4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
作答、放大答案卡(卷)、
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
)作答及代謄答案卡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考試服務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2704 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5698B 號令修正

第 3 條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回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補助器具。
-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2704 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5698B 號令修正

第 4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含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七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 八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 九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cream color with a subtle pattern of small, light brown specks. Several clusters of blue forget-me-not flowers with yellow center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page. There are large clusters in the top right and bottom left corners, and smaller, individual flowers are placed near the top left, top center, top right, and bottom right.

感謝聆聽

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鑑定組

國中小階段業務信箱

k3737646@gmail.com